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开封大学宿舍楼墙面粉刷项目

甲方(全称)：开封大学

乙方(全称)：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地点

开封大学宿舍楼

二、合同工期：25 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总价包干）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397000.00 元

该价款包括设备、施工、税款等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详见分项报价一览表）。

四、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五、内容及要求

1、1-8 号学生宿舍楼内 2023 级新生寝室（含阳台、洗漱间、卫生间）墙面粉刷，共 719 间（每间粉刷面积约 88 m²）；

2、1-4 号学生宿舍楼公共区域墙面粉刷，共 4 栋（每栋粉刷面积约 4380 m²）；

3、开封大学 1-4 号宿舍楼公共区域内的楼梯扶手（整体油漆，含栏杆）、消防管道、楼梯间各层防火门油漆见新；

4、油漆前，需对铁质部分预先除锈再油漆（如楼梯扶手栏杆、消防管等）。粉刷前需对墙面进行前期处理，清除墙面贴纸、污渍，对开裂、脱落、翘皮的墙面铲除墙皮并修补找平，处理完毕之后乳胶漆粉刷2遍；

5、719 间新生寝室粉刷墙面时，室内家具需保证清洁，完工后不得留有污迹，粉刷过程中原则上不移动固定式家具（如床铺）；

6、完工后清洁卫生，恢复现场。

7、粉刷房间号如下：

1#楼：408-425、501-525、601-624、530-534、625-633，合计 81 间；

2#楼：101-109、201-211、301-303、223、226、312、313、414、431、432、512-520、522-534、613-633，合计 73 间；

3#楼：501-533、601-634，合计 67 间；

4#楼：313、403-411、413-417、501-521、601-621，合计 57 间；

5#楼：101、108、122、124、126、128-133、134-136、213-216、316、608-617、701-717、525、528-532、534-541、618-641、718-741，合计 108 间；

6#楼：115-119、123、125、127、129-140、217-241、501-503、601-603、701-704、507-516、604-617、705-719，合计 94 间；

7#楼：138、241、634-641、732-741、328-332、427-431、527-531、627-631、728-731、425、426、501-526、601-626、701-727，合计 125 间；

8#楼：503-521、601-621、701-721、622-641、722-741、117、119、121、123、125、127-134，合计 114 间。

六、项目验收与保修要求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于 30 日内进行验收。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5 年。交付使用后若因施工或质量原因出现问题，乙方需免费修复项目受损外观并恢复项目的正常使用功能。如乙方无法达成保修要求，则按本合同第十项中的乙方违约条款处理。

七、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项目合同款的 80%，一年后支付至项目合同款的 97%，两年后付清尾款。

八、行为规范

乙方必须遵守正确的安全操作规范，合理组织文明施工，对危险施工作业的施工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和施工人员违规作业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乙供材料及设备

各类乙供材料和设备，如果甲方认为其中存在问题可以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在由甲乙双方取样、封样人员确认后共同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检测结果不合格，则乙方需向甲方缴

纳与履约保证金相同金额的罚款，并更换不合格产品再次送检，如送检结果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乙方之日起生效。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1)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不支付应付项目款，应按照所欠项目款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赔付。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 乙方违约

乙方因以下原因违约时，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 乙方质保期内未按照合同规定的保修要求执行保修服务。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3. 违约发生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办法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项目：

- ①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②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③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 甲乙双方因项目质量发生争议，可由国家及双方认可的鉴定检测机构鉴定，对于鉴定结果双方不得提出异议。经鉴定若项目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则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延期，工期应相应顺延。本合同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十三、未尽事宜

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形成补充协议，有关项目的招标投标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分项报价一览表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帐号: 4100155552805000034

开户行: 建设银行开封长青支行



2023年7月23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万山

帐号: 410501605108000048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永安支行



2023年7月23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寝室粉刷	间	719	400	287600	
2	公共区域粉刷	栋	4	15000	60000	
3	公共区域设施油漆	栋	4	12350	49400	
	合计				397000	

